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WONGJAROEN SUTTHIPHONG(中文名:蘇替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WONGJAROEN SUTTHIPHONG(中文名:蘇替朋)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經本院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嫌仍屬重大，且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應自114年3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邱筱菱